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告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眉

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

被告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

訴訟代理人 鄒萬承律師

張簡勵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玖佰貳拾捌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25,000,000元，兩造並於民國111年6月7日共同簽立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限為自撥款日起180天，年利率為2.2%計算利息，到期本息一併清償，如逾期未還本息，得按借款利率10%計算違約金，詎料被告屆期仍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478條、第229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25,555,274元（包括上開借款本金25,000,000元及111年6月27日至111年11月29日間之利息280,274元），與其中25,000,000元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%計算之利息與按日息0.22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2至14頁、第18頁）。然上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中，111年6月27日至111年11月29日之利息280,274元、111年12月30日起之利息與違約金，均屬附帶於借款本金而為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02 金額，應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借款本金計之，即25,000,0
03 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,000元。惟原告繳納第一審裁
04 判費236,928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
05 本院卷第10頁），故原告溢繳裁判費4,928元，爰依職權裁
06 定予以返還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張祐誠